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关于提议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庄丹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庄丹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庄丹先生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庄丹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是否实施及具体实



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